

经济评论

简 报

2011 年第 2 期

《经济评论》编辑部

2011 年 4 月 6 日

编者按

1. 关于合资公司的反垄断政策..... 牛帅
2. 一个强制的存款保险体系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利益..... 高宏 熊柴
3. 我国的信贷规模与房地产价格..... 何静 李村璞 邱长溶
4. 个体特质、信息获取与风险态度..... 尹海员 李忠民
5. 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中的作用机制..... 张小军 石明明
6. 电信企业基于价格行为的纵向市场圈定与接入规制..... 李美娟
7. 基于 SBM 模型的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性评价..... 涂正革 刘磊珂
8. 实施节能减排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 申亮
9. 反倾销申诉和措施中的政治经济因素实证分析..... 李磊 漆鑫 朱玉
10. 中国究竟出口了什么? 刘瑶
11. 创新要素集聚、政府支持与我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余泳泽
12. 城市公共安全需求的影响因素..... 卢洪友 贾莎
13. 社会关系对个人就业的影响及对策..... 秦永 裴育
14. 培育产业集聚区, 创建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 杨勇
15. 可持续经济发展呼唤有限政府..... 高彦彦 苏炜 郑江淮
16. 自然资源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历史考察..... 孙永平
17. 产业集聚困境研究: 回顾与展望..... 朱英明 杨斌等
18. 国外理论研究表明: 交通收费亦存竞争..... 马恩涛 费振国

《经济评论》简介

编者按

理论一旦为社会大众所掌握，就能焕发出巨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为充分发挥经济学研究在经世致用、咨政育人、服务实践方面的功能，以优秀的学术研究成果影响社会精英、影响社会民众，我们决定向《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文摘报刊以及网站经济频道等大众传媒，编辑出版《经济评论》简报。

大体而言，经济类文章不外乎三种类型：(1) 运用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和方法，以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从事经济学专业研究的同行阅读的文章，目的在于探索和研究社会经济；(2) 运用经济学理论，以非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决策者看的文章，目的在于通过影响社会精英和政治精英的思维而改造社会经济；(3) 运用经济学知识，以非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社会大众阅读的文章，目的在于让人们更好地理解社会经济生活。《经济评论》简报就是要把第一类（学术论文）转化、简写为第二、第三类文章。凡在《经济评论》上刊发的论文，均由作者改写成1000—1500字的简写稿，以非专业方式表达作者对社会经济问题的学术洞察与学术思想。

简报文章以原文为基础而改写，兼顾现实性、学术性和可读性。虽是改写，但我们要求文章自成一体，力求以生动的笔调、浅显的案例娓娓道出作者的学术思想，让非专业读者了解社会经济现象，帮助他们思考经济问题，进而获得思想启迪。因此，简报语言平实生动，说理深入浅出，文章简洁明快，尽量避免专业性很强的理论概念、数理模型及其推演、数据表格、专业注释等。阐述观点、研究结论或提出政策建议时，没有罗列大量数据，但有关键的数据或事实支撑。

学术期刊研究成果的社会化、大众化和通俗化是理论服务实践的一项积极探索。我们相信，经过学界同仁的辛勤耕耘，《经济评论》简报将成为一个雅俗共赏的精神园地：既有学术的严谨性、又有表述的生动性，既有理论的逻辑力量、又有实践的事实力量，既有历史的厚重感、又有现实的感染力，从而使《经济评论》在注重学术品位、不断提升学术水准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学术成果的社会影响，更广泛地服务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社会精英和人民群众。

《经济评论》编辑部

经济理论探索

1. 关于合资公司的反垄断政策

牛帅（新南威尔士大学）

《协同效应、合资公司的稳定性及其福利影响》，《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企业的职能大体上可以划分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个部分。在现实当中，多数企业往往并不是独立地承担所有这三个方面的职能，而是选择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将部分职能外包。例如，对于某种生产技术，除去独立进行研究与开发之外，企业可以购买专利；企业可以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从外部市场购入中间投入，而非自己生产；在不具备独立销售渠道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专业零售商进行产品销售。

除去市场交易之外，企业之间还可能会采取某种合作的方式以完成其职能。例如，一些企业会将各自的研发职能分离以成立共同的研发公司，选择相同的代工厂商，或者共建销售渠道。作为一种介于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生产之间的中间组织形式，这些合作方式在经济学理论中被称之为合资公司。

根据考加特（Kogut, 1988）的研究，合资公司对于一个企业有其独特的价值：（1）对于某种中间投入，当企业不具备内部生产的成本优势，并且资产专用性使得外部市场交易费用过高时，合资公司这种介于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生产之间的中间组织形式能够实现生产费用和交易费用总和的最小化；（2）借助合资公司，相关企业可以增强其市场势力；（3）合资公司可以帮助企业获取内生于一定的组织形式而不可能通过授权许可或市场交易等方式进行传播的特定知识，即组织学习理论。

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合资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既有效率改进的一面，同时也可能造成福利损失。具体地，组织学习效应、生产和交易费用的节约等（三者可以统称为协同效应）会改善社会福利，但企业市场势力的增强将损害福利。因此，为了制定合理的反垄断政策，需要综合考虑这两个方面的影响。

作为一个例子，可以考虑两家企业共建销售渠道的情形。通过成立零售型合资公司，相互竞争的企业可以实现某种程度的策略协调，降低市场竞争的强度，从而获取更高利润。然而，如同在标准的卡特尔协议中那样，合资公司往往是不稳定的，参与者具有违背合约的激励。因此，当合资公司这一组织形式作为一个稳定的经济实体而实际存在的时候，它必定具有某种程度的协同效应以抵消参与者的违约激励。并且，用以维持合资公司稳定性的协同效应的大小要取决于行业的盈利状况以及市场集中程度。这种协同效应和合资公司的稳定性之间的关系为管理部门制定合理的反垄断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具体地，在高营利性行业中，若市场集中度较高，适用于合资公司的反垄断政策需采取合理性原则。即，为了证明合资公司有益于社会福利的改进，必须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它会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相反，当市场营利性较差或集中度较低时，应当采用本身合法原则。

2. 一个强制的存款保险体系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利益

高宏 熊柴 (清华大学)

《强制还是自愿? ——基于银团贷款视角的存款保险体系》,《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2007-2009年,近一个世纪以来最猛烈的金融海啸席卷整个世界,始于20世纪30年代的华尔街神话也就此终结。在这场金融风暴中,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金融机构遭到严重冲击,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危机不断向实体经济扩散,世界经济严重减速。从美梦中惊醒的人们再次意识到合理的金融安全网对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性,为此,许多国家不得不求助于存款保险等制度安排,以防止危机的扩散或再度爆发。对中国而言,由于金融风险不断累积,在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倒闭的可能性逐渐增大,因此必须有存款保险制度来维护存款人的利益、保障金融体系稳定。虽然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就对此问题进行探讨,但至今尚未提出一个明确的制度安排。2011年3月,中共中央发布“十二五”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标志着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构建已经提上日程。

所谓存款保险制度,是由符合条件的各类存款性金融机构缴纳保费,建立保险机构,当成员机构出现倒闭破产等危机事件时,存款保险机构按照规定标准向其提供财务救助或直接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从而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银行信用,稳定金融秩序的一种制度。该制度始于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1934年,为了挽救濒临崩溃的银行体系,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成立并开始提供存款保险,以保障银行体系的稳定。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全球银行危机的频繁爆发,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到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行列。根据有关学者和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的统计,截至2008年,全球共有10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该项制度。

对于是否要求银行强制地加入存款保险体系,虽然各国的情况不甚一致,但大多数国家都实施了强制的存款保险制度。以加西亚(Garcia)1999年统计的72个国家和地区为例,在其样本中,仅有14个国家和地区采取了自愿的存款保险制度,占19.4%,而其余的国家和地区则要求银行强制地加入。采取自愿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一方面,除德国、瑞士等少数高收入国家外,大多处于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水平;另一方面,从地域来看,自愿的存款保险体系多存在于非洲的国家和地区中,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体系相对不完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因此,从实践经验角度,随着中国自身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在国际金融体系的地位日益提高,强制的存款保险制度更适合被接受和采纳。

与此同时,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日益发展,银团贷款作为一种国际主流信贷模式,在中国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因此,在制定存款保险制度时,应当考虑到银行间的合作问题。银团贷款是由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参与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共同向一位或一位以上借款人提供贷款的业务。倘若实施自愿的制度设计,

不同银行存款保险覆盖范围不同，保险费也不同，利润水平存在差异，要求实施的监督水平也难以达成一致。因此，银行合作时面临着较大的谈判和协调成本。这就意味着，两家银行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必然以牺牲利润水平为代价。而强制的存款保险制度，则要求每家银行都必须加入到这个体系中，并规定一致的存款保险覆盖范围，双方可以在同时满足最优监督水平、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达成合作。因此，从开展银行业务合作的层面看，随着银行业改革的加快和金融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强制地要求各银行加入，并规定统一的存款保险覆盖水平，对于银行积极拓展信贷业务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中国经济研究

3.我国的信贷规模与房地产价格——存在门限的非线性影响

何静（西安交通大学）、李村璞（西安外国语大学）、邱长溶（西安交通大学）
《信贷规模与房地产价格的非线性动态关系研究》，《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信贷周期与房地产价格周期在很多国家都是一致的。一般来讲，可获得信贷的增加会降低借贷利率，房地产价格又是由未来现金流的贴现率决定的，因此，信贷可获得性的增加会降低贴现利率并导致房地产价格上升。我国近十年来的信贷增长与房地产价格的关系也表现出很强的相关关系。

已有研究关于信贷规模与房地产价格的动态关系存在三类观点：第一类观点认为，银行信贷会影响房地产价格。原因之一在于房屋不仅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并且作为抵押品以降低借贷成本，放大和传播了货币政策冲击对于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价格和居民消费的影响。第二类观点认为，房地产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房地产信贷额度。原因可能是由于房地产价值的改变通过抵押效应会影响消费者贷款的可得性以及房地产价格的变动也会影响银行承担风险的能力和提供贷款的意愿。第三类观点认为，房地产价格和银行信贷之间存在双向因果关系。

以当年商品房销售额比当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作为房地产价格的代理变量，以房地产投资资金来源中的国内贷款部分作为信贷规模的代理变量，我们研究了我国的信贷规模和房地产价格的关系。研究表明，在样本期（2000年2月至2009年12月）我国的信贷规模的变动是房地产价格变动的格兰杰原因，房地产价格变动不是信贷规模变动的格兰杰原因。信贷规模变动对于房地产价格变动的存在门限值，只有当信贷规模的增长超过45.76%时，信贷规模的变动才会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变动，当前一期和当期信贷规模增加1%时，会分别导致当期房地产价格上涨0.3135%和0.0970%。否则，信贷规模的变动对于房地产价格的影响是不显著的。所以，只要控制信贷规模增长的幅度，信贷规模的变动对于房地产价格的推动力量就会减弱。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向总行提交的一份报告曾指出，上海市房地产贷款在贷款总量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各商业银行信贷结构趋同明显。但是房地产信贷发放增长较快的状况一直持续，很多分析指出2009年天量信贷发放是当年房地产价格逆市快速上涨的根本原因之一。我国银监会于2010年5月开始要求商业银行开展房地产贷款压力测试也表明银监会对此问题的重视。实证研究结果也证实了现阶段我国控制房地产信贷规模对于房地产价格的调控非常重要，同时我们也认为当信贷规模的增长低于门限值时，其他方面的因素依然有可能推高房地产价格上涨，此时，就需要动用更多的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这一结论也支持了我国2010年和2011年房地产调控政策实践的转变，从2010年开始，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除了有针对房地产开发商和消费者的信贷规模的调控以外，更多方面的政策随之跟进，限购令、住房保障政策、土地政策、预售制度、行政监管等方面都作了进一步规定，房

产税试点也已在重庆、上海开始实施。在信贷规模的增长对于房地产价格的推动显著减弱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其他推高房地产价格上涨的因素才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4.个体特质、信息获取与风险态度——来自中国股民的调查分析

尹海员 李忠民（陕西师范大学），《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截止2009年12月底，中国A股总市值已达24.27万亿元（折合3.57万亿美元），成功超越日本，成为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市值市场。同时我国个人投资者作为股市的主体力量，已经形成庞大的群体，其行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加。与证券市场中不断提高的个人投资者比例相对应的问题是：我国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态度如何？风险态度与什么因素相关？如能有效地解答这些问题，不仅可以更好地理解证券市场中投资者的行为规律，也有利于更有效的市场监管制度的构建和实施。

陕西师范大学行为金融研究所利用中国6个城市的733位股市投资者的调查数据，分析了投资者的风险偏好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从我国股民的个体特质及风险态度上看，平均而言，我国投资者的风险态度总体是风险规避型的，只有6.7%的投资者是风险偏好型的。样本数据表明，投资者中男性比例为61.7%；年龄方面，30岁以下的投资者占比36.8%，反映了我国股市投资者年轻化的趋势；职业方面，需要注意的是49.5%的投资者是在校学生、离退休人员和无工作人员；收入方面，96.6%的投资者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反映了我国股市个人投资者的资金实力比较弱小；投资经验方面，64.4%的投资者入市时间不足5年，47.7%的投资者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投资知识的培训；从信息获取上看，57.8%的投资者是通过电视和报纸这两大传统媒体来获取信息的，但同时有62.6%的投资者对公共媒体一般信任和完全不信任，反映了我国目前股票市场上的虚假信息、不负责任的报道影响着股民对公共媒体的信心。

在我国股民风险态度的影响因素上，从投资者的教育程度方面看，越高的教育程度提高了风险偏好。职业也与风险态度有显著的相关性，在所有的职业类别中公务人员的风险系数最高，而下岗离退休人员风险系数最低，一个有趣的结论是在校学生的风险偏好程度较高，仅次于公务人员。投资目的与风险态度呈负的回归关系，“减轻未来生活压力”的风险系数最高，“提高现在生活水平”、“子女教育”、“社会参与感”的投资目的的风险态度次之，为了“安排退休生活”而投资股市的投资者风险系数最低。从投资知识方面看，随着投资经验的增加，投资者在同样的情况下会变得更加冒险。从新加入的变量来看，财务知识越丰富风险程度越高，而对自己投资水平的自信程度与风险系数呈显著正向回归关系，对自己投资水平越是自信，越是风险偏好的。投资培训的次数会显著降低风险系数，此外投资年限对风险没有太大的影响。

进一步的研究结果显示，投资者依赖的信息获取渠道不同，其风险态度有显著差异。依靠“网络”作为主要信息渠道来源的投资者的风险系数明显高于其他信息渠道，其次是依靠

“专家建议”的投资者，接下来是“报纸”和“电视”，风险系数最低的是依靠“熟人消息”的投资者。这说明随着信息来源的丰富程度，风险态度会有一定程度的放大。从投资者对媒体的信任程度上看，对媒体“非常信任”的投资者的风险系数最低，而随着对媒体的不信任程度加深，风险系数逐渐增大，对媒体“非常不信任”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程度最大。这说明对媒体的主观信任程度会扰动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媒体的不信任降低了投资者对股票投资风险的主观感知程度。

尽管科学理论具有通用性，但我国证券市场的不完善性、投资者独特的个体特质使我国投资者明显有别于西方国家投资者。对于证券监管部门来说，要通过对投资者的教育、风险提示等手段提高其理论水平和经验，做一个理性的、高素质的投资者。同时新闻媒体是目前我国最主要的证券信息传递途径，证券监管部门应通过加强对媒体的治理，建立起传递真实信息的媒介，满足投资者对于证券信息的需求，发挥媒体对资本市场监督的正面作用。

5.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中的作用机制

张小军（国家电网能源研究院）、石明明（中国人民大学）

《市场分割条件下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竞争模型与规制策略》，《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业已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深化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理论，是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涵的重要方面。在经济学研究领域，国内外大多数竞争理论都建立在同质所有制经济的前提假设上，由于不同所有制经济的目标函数不同，因而，在同一市场上进行策略互动的机制也存在重大差异。研究我国这一典型市场形态，构建基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市场竞争与规制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我国目前形成了以财政分权和区域竞争为特征的地方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出现了不同地方政府间的各种贸易壁垒和制度壁垒。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也同时在实践中构成了一种特殊的地区治理机制，即通过全国性国有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和宏观调控功能，形成整合区域市场的规制机制，促进我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建立。这一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全国性国有企业通过大范围资源配置与供给，对市场分割下的区域民营企业形成一定的约束，从而减轻行政性市场分割的强度。全国性国有企业的存在使得各个区域市场的均衡价格趋于统一，即倾向于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全国性国有企业在参与区域竞争的过程中，在其效率较高的情况下，将迫使地方企业降低成本或者退出市场；只有当地方企业拥有足够高的效率的时候，国有企业才会选择退出策略。

第二，当全国性国有企业与区域市场民营企业共同竞争时，如果民营企业效率高于国有

企业,民营企业将会享有一定的效率租金,而国有企业会以零利润的经营状态继续存在于市场上。即使如此,全国性国有企业的存在仍然有效地改进了社会福利,提升了整体市场的总剩余。中央政府(全国性社会规制者)面临的一个中心任务是:全国性国有企业作为一种规制区域市场分割的政策工具,只要利润水平或亏损还在可容忍的限度内,就仍然可以改进全社会的总体福利水平。

第三,当地方政府试图通过操纵企业行为最大化区域利益时,全国性国有企业可以抑制区域保护主义。此时,当全国性国有企业的效率低于地方企业时,它将选择退出市场;当全国性国有企业的效率高于地方企业时,由于市场价格的压力,受保护的企业会出现持续的亏损,这意味着它们将面临持续接受地方政府补贴或必须提高效率的压力。当这种补贴的成本超过它们给地方政府带来的效益时,取消地方保护会成为一个较优的选择。

第四,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全国性国有企业在制约地方保护主义、促进与完善全国统一市场、提升社会总体福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如果作为一种积极的宏观管理政策工具,全国性国有企业的目标函数、经营策略、公共职能范围等方面的内容必须得到明确界定。同时,我国还需要进一步推动全国性国有企业内部资源的合理流动与重组,进一步完善治理能力和管控能力,实现现代经营机制与科学决策机制的转型。

上述机制揭示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项深刻内涵,即通过所有制经济结构安排,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运行形式与组织形式,并在法定基础上,通过所有权关系的重塑来构建或选择某种高效率的治理结构。同时,这一机制也表明,只有立足于中国发展实际,全面深刻地反思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职能与作用,才能不断完善适合我国国情与发展要求的市场治理机制,更好地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6. 电信企业基于价格行为的纵向市场圈定与接入规制

李美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电信市场的纵向市场圈定是指纵向一体化的主导电信企业拒绝竞争对手接入自己的瓶颈设施,或拒绝向竞争对手提供作为瓶颈投入要素的接入服务,以便将瓶颈市场的垄断势力扩展到竞争市场。瓶颈设施作为纵向一体化企业提供的产品,对下游竞争性企业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并且不能轻易地被替代或复制,纵向市场圈定意味着瓶颈设施拥有者具有较强的激励同时垄断上下游市场。显然,竞争性市场上被圈定企业因受到纵向一体化企业的瓶颈设施挤压会遭受巨大损失。主导电信企业通常采用价格策略性行为(如价格挤压)实施纵向市场圈定,拥有瓶颈设施的主导电信企业通过网络接入对下游市场的独立竞争企业收取一个高于其内部下属部门的接入价格,在下游市场对竞争对手实行价格挤压,这无疑会提高下游市场竞争对手的成本,从而有可能实现对竞争对手的市场圈定。

然而,主导电信企业实施价格策略性行为能否达到纵向市场圈定目的,取决于其在下游市场的附属企业与新进入企业生产效率的差异。当主导电信企业的下游附属企业处于成本优势或者两者边际成本相等时,主导电信企业通过行使价格策略性行为能够阻碍新企业的进入,实现纵向市场圈定;当主导电信企业的下游附属企业处于成本劣势时,则其行使价格策

略性行为并不能完全阻碍新企业的进入,长话市场最后成为多寡头竞争,并且此时的接入价格和下游市场的产品价格都会随着进入企业数目的增加而下降,市场进入推动数量竞争,社会福利增加。

主导电信企业通过基于价格行为的纵向市场圈定,使得上游市场的垄断势力延伸到下游竞争市场,对电信竞争和社会福利产生重要影响。如何建立合理的接入规制政策,促进电信竞争成为政府规制机构讨论的核心。由于纵向市场圈定与下游市场主导电信企业和新进入企业的成本有关,为此,接入规制政策的制定应根据成本差异选择合理的接入规制方法。第一,当新进入企业具有成本优势时,规制机构可采取两种接入规制政策:一是采用有效成分接入定价法(ECPR)对接入价格进行规制。因为ECPR要求主导电信企业所收取的接入费不得超过其在下游市场为独立竞争性企业提供接入服务而损失的机会成本,因而能够削弱主导企业实施价格挤压的激励。二是规制机构在强制接入的前提下,接入价格可由市场决定。因为此时接入价格随着新进入企业数目的增加而下降,这样,接入价格可随着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会自动地下降,不需要政府给予干预。第二,当主导电信企业的下游附属企业与新进入企业的边际成本相等时,可采取激励性接入定价规制政策,例如采用Ramesy 接入定价法进行定价。因为Ramsey 接入定价法给予主导电信主企业一定的定价自主权,使主导电信企业可以在不同消费者和新进入企业之间进行价格水平和结构调整,因而向主导电信企业提供了更强的激励,使其减少实施纵向市场圈定的激励。第三,由于效率较低的电信企业进入市场可以带来标尺竞争效应,当进入导致的标尺竞争效应足够大时,可以使规制机构的信息增加,从而对主导电信企业的规制更加科学有效。因此,当新进入企业的边际成本低于主导电信企业时,在电信业规制改革的初期,为培育市场竞争机制,规制机构可对两者实行不对称接入规制,给予新进入企业一定的政策优惠,扶植其尽快成长。另外,在对电信网络接入进行直接规制的同时,还可以运用反垄断法进行间接规制。主导电信企业实施的纵向价格挤压等行为会引起严重限制竞争的结果,是一种明显的反竞争行为,是反垄断法所禁止的。

7.基于 SBM 模型的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性评价

涂正革(华中师范大学)、刘磊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考虑能源、环境因素的中国工业效率评价——基于 SBM 模型的省级数据分析》,《经济评论》2011 年第 2 期

当今社会,人类对资源、环境、经济发展协调性有着深入探究的渴望,意欲构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两型”社会。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列在了基本国策和“五个坚持”的突出位置,明确要求达到今后五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二氧化硫排放减少 8%的约束性量化指标。纵观学术领域,国内外学者无论是诉诸环境库兹涅茨曲线,还是借力于各种评价模型的构建与优化,都是在试图探索那条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济社会可

持续发展的光明之途。同样地, SBM 模型利用报表上那些常见的投入、产出以及非期望产出(即污染)数据巧妙地架构了一种测度资源、环境、经济发展协调程度的框架。只是,这种方法让我们摆脱了假定经济函数时的不确定感,打消了面对纯理论推演以及政策导向时的那种“依旧”茫然。当然,它也解决了困扰学者们的模型自身的一大问题,该问题被称为“松弛”。

基于 SBM 模型,结合数量经济学分析方法,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代表,通过综合考察要素投入、期望产出以及以 SO_2 为代表的非期望产出,研究 1998-2008 年这 11 年间我国 30 个省市地区工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性发现:三者高度协调的均为东部沿海地区,前十名中沿海地区就占九席;东北和中部地区出现不同程度的失衡,其中,中部的山西省 SBM 环境效率非常低,属于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极不协调地区;西部 9 省市地区,除云南较协调外,其余均为不协调或极不协调地区,青海、贵州、甘肃、宁夏 SBM 环境效率值均在 0.3 以下(效率值范围为[0,1])。这一强烈对比鲜明地体现了西部与东部沿海地区在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性上的差距,而且这种差距不仅仅表现在产业效率上,也表现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方面的差异。

分析经济结构、人均生活水平、外商直接投资、地区工业结构(主要是所有制结构与规模结构)以及科技因素,来看看它们是如何又是以何种程度影响着工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一方面,经济结构重型化的衡量指标——资本有机构成上升 1%,协调性下降 22.68%,即资本有机构成越高,经济中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越是占主导,工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越易受到制约。同时,工业企业规模结构与 SBM 环境效率呈显著的负相关。另一方面,生活水平、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是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与环境经济学理论相契合,控制其他因素不变,人均产出水平提高 1%,SBM 环境效率将显著提高 57.42%。同样地,企业自主研发强度与技术引进投入强度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分别使工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性提高 7.76% 和 3.39%。同时,若外商直接投资提高 1%,则 SBM 环境效率显著提高 4.68%,表明 FDI 对改善我国工业增长与资源环境的协调性有着积极的作用。

上述分析的政策含义是:促发展,以经济的包容性增长为改善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状况奠定坚实基础;重创新,为提高工业增长与资源环境协调性创造技术支持;转方式,努力扭转高资源消耗、高环境成本的发展模式,优化产权结构,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形成合理的规模;上水平,利用好 FDI 这把既被授予“污染光环”又可成为“污染天堂”的双刃剑,发挥其技术效应,并为推动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8. 实施节能减排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

申亮(山东经济学院),《经济评论》2011 年第 2 期

当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二氧化碳排放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要求中国承担一定减排责任的国际呼声也不断高涨。2009 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召开

前夕,中国政府提出了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要在2005年的基础上下降40%~45%的目标。而在此之前,中国的“十一五”节能减排计划已经实施到了最后一年。能否完成节能减排的近期和远期目标不仅关系到国内发展模式的切实转型,更关系到中国的国际声誉。

我国政府应该把建立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来抓。在这一制度构建中,地方政府的经济行为是影响节能减排成效的关键因素。财政分权改革之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在保持改革前行政隶属关系的同时,地方政府有了独立的经济利益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责任。这样,发展地方经济、完成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考核任务就成为地方政府面临的两大任务。相对于节能减排带来的长期经济社会效益而言,地方经济增长的收益在短时期内更加明确,也更加便于上级政府对任期内的官员进行考核。换句话说,相对于经济增长这个硬指标来说,节能减排对地方政府的约束是弹性的。地方政府会为了保证经济增长目标而有可能减少对节能减排的努力程度。

我们运用2008年的数据来实证分析各地方政府在节能减排中的经济行为。

通过聚类分析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实施节能减排的效果基本上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吻合,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说明地方政府实施节能减排的力度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结构调整较好的地方政府节能减排实施效果好,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发展压力较大的地方政府实施节能减排力度不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我国大部分地方政府依然遵循着粗放式的发展模式,依靠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发展地方经济,不仅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也加大了环境破坏力度。这一结果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大部分地方政府由于财力有限,不能有效解决节能减排高额的治理费用,需要中央政府给予资金和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通过因子分析,我们发现目前地方政府在节能减排政策执行过程中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其工作重点放在与经济增长、政绩考核相关的方面,而对节能减排的政府投入和关系到公民生活的方面还关心不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地方政府对节能减排的动力和压力不足,即使在中央政府严厉的问责制下,地方政府仍可能会硬着头皮完成各阶段节能减排任务,其效果也会大打折扣。

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我国现行财政体制的不足和中央政府以经济增长为主的政绩考核的推动。要使地方政府真正具有节能减排的动力和能力,就必须逐步完善现行财政体制和政绩考核体系:(1)完善财政体制,使地方政府财权和事权相对称。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明确划分各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使地方政府的财权和事权基本对称,逐步取消税收返还制度,完善我国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此基础上,调整地方政府的财税结构,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消除地方政府一味追求经济发展速度的冲动,使地方政府真正致力于发展居民需要的区域性公共物品,从而减轻节能减排的政策推进难度。(2)实现从“对上负责”的政绩考核向民意考核转变。转变地方政府对上级政府负责的传统考核机制,创造条件,逐步转向地方政府对辖区内公众负责,才能从根本上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节能减排,以更好地服务于辖区内公众。

9.反倾销申诉和措施中的政治经济因素实证分析

李磊 漆鑫 朱玉(南开大学), 《经济评论》第2期

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署以及 WTO 的成立, 各国关税大幅度削减, 非关税壁垒的使用也受到诸多限制。反倾销相比以上贸易保护主义手段, 以其“合法性”、“针对性”和“方便性”等内在优势受到各国的青睐。近十多年来, 反倾销日益泛滥, 已成为阻碍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绊脚石。

虽然传统国际贸易理论认为, 自由贸易比政府可能采取的任何政策都要好, 因为依比较优势进行国际分工可实现本国福利最大化, 而政府干预经济会带来福利与效率的损失。那么为什么实际上真正能做到自由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为数极少呢?

在西方民主代议制度下, 利益集团通过游说活动表达其政治偏好, 是一件较为平常的事。政党为了筹集竞选经费, 以政策为手段, 收取政治献金, 在所难免。因此, 反倾销不免受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 处于不同产业的企业会为着自身利益提起反倾销申诉, 同时通过院外活动或代理人影响反倾销裁决过程。

在对反倾销的实证研究中也发现了这一现象。从宏观层面来看, 当经济增长率下降、失业率上升、设备利用率下降、进口渗透率提高、贸易收支恶化时, 反倾销申请越多, 反倾销申请被裁决成立的概率越大。进口国宏观经济的衰退, 将使国内企业利润率下降, 国内企业可能因此提出反倾销, 在反倾销主管机关进行反倾销调查时, 也有可能被认为是国外产品对国内企业产生了实质性的损害。同时, 进口国经济的衰退也使国外企业降价以促进销售, 这使国外产品价格有可能低于公平价格, 从而提高反倾销损害裁定的可能性。。

产业层面的研究获得了更多的证据: 首先, 规模较大的企业更有可能寻求反倾销保护, 因为其可支持调查过程中的联合诉讼费用。政府也会较支持该产业的反倾销诉讼, 因为该产业对政策制定者的政治压力将影响政府的最终决策, 政府不得不考虑就业情况对选举产生的影响。这种效应在对华反倾销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其次, 沉没成本高的企业也会提起更多反倾销。沉没成本高, 企业转型难, 在受到进口较大的竞争压力情况下, 就较有可能发起反倾销申诉, 也更有可能是游说政府对其发起的反倾销申诉进行支持。而政府在调查过程中如果考虑到这一点, 也较有可能支持企业的反倾销申诉, 以获得更多回报。最后,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该产业更易于发起反倾销申诉, 政府也更倾向于执行反倾销措施。该产业是钢铁业和化工产业(这两个产业都是解决了大量就业并且工会力量强大的产业); 具有较大的贸易逆差(导致企业面临较大的进口竞争压力); 以前曾发起过反倾销(示范效应和累积效应); 产业产出下降期和宏观经济衰退期(这种情况下企业易于提供产业受损的信息)。对华反倾销的分析发现, GDP 增长率比产业产出增长率更显著地影响了对华反倾销的裁决, 这显示了对华反倾销裁决的随意性及不合理性。

国内的政治经济因素会对反倾销申诉和反倾销措施产生重要影响。在西方民主国家, 国内的政治诉求集中反映在选举和议会投票的过程中。虽然反倾销主管单位(如美国国际贸易

委员会)的裁决过程相对独立,但却也不可能不受选民以及议会的间接影响。因此,尽早加强我国在外国选举和议会投票过程中的游说工作可能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也要考虑贸易伙伴国家内部有影响的利益集团,要让这些利益集团分享我国经济增长和对外开放的好处,例如有针对性地吸引外资进入中国以及鼓励中国企业去国外投资。通过使中国的利益与国外利益集团的长期利益相一致,国外利益集团会自动游说本国政府,以避免产生反倾销损害自身利益。

10.中国究竟出口了什么?

刘瑶(南开大学)

《中国制造业贸易的要素含量:中间产品贸易对测算的影响》,《经济评论》
2011年第2期

2011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中国去年(2010年)对外贸易总额达到2.97万亿美元。在这一贸易总额中,中国出口的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技术?是资源?还是劳动?

1968年凡涅克(Vanek)首先提出了“贸易的要素含量”,它是指包含在一个国家出口和进口中的劳动、资本、土地以及其他要素的数量。凡涅克揭去“商品”这层面纱,直接分析用于生产商品的投入要素在国际贸易中的关系,可以更清晰、更本质地了解一国贸易优势所在。中国作为全球化背景下快速发展的贸易大国之一,不可回避地吸引了世界人民对中国贸易本质和要素组成的兴趣。但是,中国特殊的国情——高比重的加工贸易,使传统的不区分中间产品贸易和最终产品贸易的计算方法误差凸显,因此我们有必要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从理论上改进计算贸易的要素含量的方法,更准确地估算中国制造业贸易的要素含量。

国际分工和垂直专业化的深化使得中间产品贸易额越来越大,中间产品贸易出口中所包含的中间产品不仅有本国生产的,也有从国外进口的。因为国家间生产技术不同,或是不同贸易模式生产技术不同,国内生产的零部件和进口的零部件的要素投入不同,或者最终产品贸易和中间产品贸易的要素投入不同。中国制造业的现状恰好是中间产品贸易比重较高,以及不同规模、不同贸易模式厂商生产技术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中间产品贸易比重如此之大的中国制造业,要求我们应该针对国内产出的附加值进行要素含量的计算,而不是针对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

从1997年、2002年和2007年中国制造业熟练工人、非熟练工人、非生产工人、资本和土地五个要素的贸易情况来看,中国制造业的熟练劳动和资本经历了净出口-净进口-净出口的转变。1997年,中国制造业出口值和进口值分别为12983.6亿元和10926.7亿元,其中净出口非熟练工人1330万人,净出口土地427万公顷,净出口资本1390亿元,净出口熟练工人2370人。2002年,中国制造业出口值和进口值分别为23155.7亿元和22543.2亿元,与1997年相比,贸易顺差有所下降,对应的要素净贸易量也较小,熟练劳动和资本由净出

口变为净进口,净进口熟练劳动 2829 人,净进口资本 1022 亿元,净出口非熟练劳动 1334 万人,净出口非生产工人 1.89 万人,净出口土地 548 万公顷。2007 年,中国制造业的总进口与总出口相差悬殊,净出口值为 2.52 万亿元;所有的生产要素都为净出口,其中净出口非熟练工人 3929 万人,净出口土地 1296 万公顷,净出口资本 1.76 万亿元,净出口熟练工人 53.11 万人,净出口非生产工人 342 万人。

总的来说,中国净进口的行业分为两种:一种是资源密集型,如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另一种是技术密集型,如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以上结果说明,加入 WTO 后,中国与世界各国的贸易遵循比较优势的原则,出口丰裕的要素(非熟练劳动和土地),进口稀缺的要素(熟练劳动与资本)。2002-2007 年,中国的熟练劳动和资本再次变为净出口国,说明巨大的贸易顺差和快速的技术进步,使中国的比较优势逐渐向技术密集型的产品转变。换言之,1997-2007 年,中国制造业的净出口增加了 11.6 倍,资本的净出口增加了 11.7 倍,熟练工人的净出口增加了 223 倍,非熟练工人的净出口增加了 1.95 倍,土地的净出口增加了 2.04 倍。这说明加入 WTO 后,出口产品的熟练工人密集度不断提高,而非熟练工人和土地的密集度相对下降,中国企业的生产技术有所改进,生产中的科技投入不断增加。

如果区分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2002 年中国仍为资本和劳动的净出口国,但忽略加工贸易的计算方法将要素的净出口高估 10 倍左右。在所考察的 24 个行业中,有 14 个行业要素的净出口值被高估了,说明这些行业单位产品的加工贸易要素投入低于非加工贸易的投入,这些行业多为劳动密集型;有 8 个行业要素的净进口值被低估了,说明这些行业单位加工贸易产品的要素投入大于非加工贸易的要素投入,这些行业的特点为资源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这一结论说明加工贸易传统计算方法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加工贸易与非加工贸易的生产要素投入差异,中国仍处在高技术行业国际产业链中非熟练工人密集的低附加值生产阶段。

11. 创新要素集聚、政府支持与我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余泳泽(南开大学)

《创新要素集聚、政府支持与科技创新效率》,《经济评论》2011 年第 2 期

伴随知识经济发展和经济科技全球化,一个地区的创新能力对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将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创新已成为衡量一个区域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也表明,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技术进步,是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而技术进步和创新则主要依赖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已发展到了同时构建知识创新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区域创新体系、产学研融合的创新体系、中介支撑的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的阶段,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已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并成为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关键之一。

R&D 投入总量和强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创新能力强度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21 世纪我国研发投入平均每年增长 20% 左右, 2010 年达到了 1414 亿美元, 占 GDP 的 1.4%, 2011 年预计为 1537 亿美元, 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但从研发强度(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来看, 我国的 R&D 投入强度长期以来保持在 1.3%~1.4% 水平, 而发达国家通常在 2.5% 以上。在实施自主创新战略过程中, 创新活动的效率比创新的投入更加重要。众多研究表明, 创新要素的空间聚集、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良好的制度和人力资本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创新效率高低的关键因素。

从创新要素的空间集聚对创新效率的影响来看, 随着我国制造业空间聚集程度的不断提高, 以研发要素和专利为代表的创新行为也出现了空间集聚的现象, 以基尼系数测度的我国制造业创新活动出现了较强的区域不均衡性。创新要素的空间集聚所引发的空间技术外溢得到了专家学者的普遍共识, 尽管全球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得较远距离的空间货物运输和信息传递成本降低, 但是默会性知识对公司和地理区位还是有粘性的。因此, 创新要素的地理接近性使得该地区创新主体间能够方便地进行知识(尤其是缄默知识)和信息的交流与互动, 这种交流与互动会通过专业化溢出(同一产业企业间)与多样化溢出(不同产业企业间), 促使知识和技术在该区域迅速传播, 从而该地区创新主体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机会大大提高, 创新绩效也得以提高。

从政府政策支持对创新效率的影响来看, 在区域创新体系中, 由于创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具有较大的沉没成本, 政府支持对于一个地区的创新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依据国际经验, 当今世界公认的创新型国家, 无不走过了政府主导下的技术创新历程。但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实证研究来看, 政府支持更加注重创新主体的社会效益, 而对其经济效益的关心程度不高, 政府部门作为支持资金的单一分配者, 易受寻租活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影响, 从而使得支持的力量无法作用于有效的方向, 甚至会用于扶劣抑优。此外, 政府对投入的政策资金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即放出资金后无法把握资金的使用情况, 这使得各主体在政府资金的使用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效率上明显不同。

从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本积累对创新效率的影响来看, 良好的制度可以通过克服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行为, 合理配置创新要素资源, 增强整个社会诚信度和规避寻租、稳定预期等提高创新效率。人力资本对于创新效率的影响毋庸置疑, 人口数量多寡并不是影响创新能力的关键, 而是区域创新需要拥有在众多人口背后蕴藏的大量的有一定知识和技能(包括熟练劳动力)的人力资本。

因此, 中央和地方政府除了继续加大研发支出强度以外, 应加强市场化环境建设, 应推进研发活动的市场化和企业主体化, 加大人力资本投资; 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过程中需要处理好政府主导型创新和民间推动型创新的关系, 政府应该作为制度创新的主体, 提供与创新相关的公共产品和制度供给。同时, 为了促进大学科研成果与市场 and 企业的结合, 政府应通过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 加强产学研结合。

12.城市公共安全需求的影响因素

卢洪友 贾莎 (武汉大学)

《城市公共安全需求影响因素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安全需求是仅次于生理需求的人类第二大生存需求，也是满足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等其他需求的基础（亚伯拉罕·马斯洛，1943）。早在1776年，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提出了提供公共安全是政府的三大职能之一。理论上说，公共安全属于纯公共品，即同时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公共品，所谓非竞争性，是指该产品被提供出来以后，增加一个消费者不会减少任何一个人对该产品的消费数量和质量，其他人消费该产品的额外成本为零，换句话说，增加消费者的边际成本为零；非排他性是指只要某一社会存在该商品，就不能排斥该社会任何人消费该产品，从而任一消费者都可以免费消费公共产品。公共安全具有的这些特性使得在某种程度上只能由政府提供，政府定价。由此可见，了解公民对公共安全的个性化需求是政府对公共安全服务有效定价的基础，进而也是有效提供公共安全服务的基础。同时，由于公共资源是有限的，公共资源在不同支出项目之间的配置便存在竞争关系，如果配置到某一类公共品上的资源过多，则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共资源势必会受到影响，由此可能会导致政府内部公共资源配置的低效率状态。

根据对武汉市居民的调查问卷分析（问卷涵盖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东西湖和江夏8个区，共837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6.54%），研究发现，居民的某些社会经济特征如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家庭规模对居民的公共安全需求具有显著的影响，而居民的性别、婚姻状况、工作单位性质以及是否是外来人口以及在本地居住的时间长短对公共安全需求并没有显著的影响，其他因素如居民的收入水平和财富水平及居民对公共安全水平的评价状况对居民的公共安全需求没有显著的影响，而为获得公共安全需支付的价格（税收）对安全需求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并且，私人安全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调查包括教育、医疗卫生、行政服务和道路交通）都对居民的公共安全需求有一定的替代效应。

基于此，我们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城市公共安全的供给：（1）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降低公共服务成本。研究表明，公共服务的价格（税价）仍是影响居民需求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深化税制改革，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使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惠之于民”是政府进一步努力的方向。（2）放宽市场准入，构建“公”、“私”安全服务互补的供给机制。虽然公共安全一直是由政府来提供，但随着我国市场进程的加快，私人安全服务在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我们的调查结果也表明，有相当一部分居民对私人安全服务的依赖要大于公共安全服务，因此，在市场能够做好的领域，政府应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同时提高公共安全服务质量，使私人安全服务与公共安全服务协调发展。（3）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提供公共服务。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是由有效需求决定的。不同城市因城市规模、发展水平不同，城市居民构成及其社会经济特征不同，公共服务供给规模、结构、质量等也应不同。调查结果显示，相

对于公共安全，武汉市居民对其他公共服务如医疗、教育等的需求更多，因此，地方政府应进一步深入了解居民需求，将有限的公共资源优先用于居民最需要的公共服务中。

13. 社会关系对个人就业的影响及对策

秦永 裴育（南京审计学院）

《城乡背景与大学毕业生就业——基于社会资本理论的模型及实证分析》，
《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流动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是中国一切事业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社会阶层固化的现象，探讨社会阶层固化的程度，并研究其内在的原因。这可以帮助我们疏导不公，推动社会各阶层的流动，达到维护稳定的作用。就业是社会各阶层流动的重要一步，为了消除社会歧视对个人就业的影响，笔者利用自己的调查数据探讨了社会关系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

根据我们的调查数据，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

第一，城镇背景的大学毕业生就业率较农村背景的大学毕业生高。调查数据显示，城镇背景的大学毕业生就业率较农村背景的大学毕业生就业率高 12% 左右。虽然城乡背景的大学毕业生都对社会关系进行投资，但是农村背景的大学毕业生投资的地点主要集中在乡村。乡村的劳动者主要在农业和城市低端岗位就业，他们对大学毕业生在城市高端岗位求职缺乏帮助。而城镇背景的大学毕业生的社会关系投资地点主要集中在城市，这些人群主要集中在城市高端岗位就业，当大学毕业生在城市高端岗位求职时，他们将会发挥积极作用。结果造成农村背景的大学毕业生从社会关系中获得的收益较低，最终对就业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社会关系增进了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可能性。调查数据表明父母的职务每升高一个级别，例如，从科级干部升高到处级干部，大学毕业生就业概率约增加 0.09。社会关系在求职中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帮助大学毕业生获得就业信息，更加丰富的招聘信息可以帮助大学毕业生成功求职；社会关系可以增进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相互了解，提升彼此的信任度；大学毕业生可以得到亲朋好友的工作推荐。

为增加就业率，并保障就业市场的公平，推动社会各个阶层的流动，我们提出两条政策建议：

第一，鼓励个人利用社会关系求职。社会关系作为影响个人就业的重要因素是一个现实存在，我们应当予以正视。社会关系可以扩大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信息占有量，提升彼此的信任度，从而可以提高个人就业的可能性。企业和求职者都需要彼此的信息，但是由于信息的传播需要成本，所以两者通常不能得到对方的完全信息。此时社会关系可以发挥求职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作用，帮助个人就业，降低失业率，同时降低企业的招聘成本，推动经济增长。

第二，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招聘制度以克服社会关系造成的不正当竞争。社会关

系无疑对个人就业有利,但是如果有人试图利用社会关系在求职中进行不正当竞争,则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此时企业招聘到的工人不是效率最高的工人,压低了企业的产出,不利于经济增长。如果党政机构招聘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则妨碍社会公正,对和谐社会的建立产生消极影响。两者都会阻碍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相互流动,不利于社会稳定。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企业招聘制度是克服此缺陷的关键,党政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当在此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14. 培育产业集聚区, 创建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

杨勇 (华东师范大学)

《专业化、多样化与旅游业发展——基于中国当前统计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2009年11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这标志着发展旅游业已经成为国家的重大战略。2010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且,由于旅游业内在的敏感特性、我国旅游经济规模迅速壮大、产业加速融合和业态不断创新,以及更加注重民生发展、更加注重国民福利的经济社会结构战略性调整,我国旅游产业将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而做大做强做优旅游产业,培育旅游产业集聚区,是实现我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创建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和新的路径。

就我国旅游产业集聚的机制而言,旅游产业多样化对旅游产业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具体来说,随着旅游者消费需求取向的多元化,不同旅游企业针对旅游消费者的特定需要,为了给旅游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产品而进行紧密合作,旅游产品的系列化和多层次化成为旅游业发展开发的必然选择。旅游业与相关行业结合的深度与广度也逐渐增加,金融业、保险业、工业、农业和其他社会行业逐步向旅游业渗透,旅游产业与其他行业融合的趋势日渐增强,这些行业的潜在旅游优势得以释放,农业旅游、工业旅游、商业旅游、教育旅游、体育旅游等新型旅游业态成为各地旅游发展的新的亮点和热点。由此,我国旅游产业也呈现出不断从低级向高级、从简单向复杂、从浅层向深层发展的动态转型升级过程。

此外,对于旅游企业而言,相关企业在空间地理位置上的临近,使其能够从较低的交易成本中获利,并容易共享市场,获得大量熟练的劳动力,同时激发了旅游企业间的竞争、知识和技术的转移扩散,并基于企业间的互动性效应增强了旅游产品创新的产生与扩散优势,提升了旅游产业集聚区旅游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推动了旅游产业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

我们需要从产业聚集的视角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全面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首先,促进旅游产业集聚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关键路径之一,对旅游产业集群的政策要点要着眼于优化旅游产业集群结构,提高旅游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

其次，提升旅游产业的地位，以集群整体来看待区域聚集的旅游企业群，适当引导集群的规模，尤其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资源的培养方面，应通过有意识的培训和引进加强资源上的优势，形成其他相关行业间人力资源和资本力量的良性互动，提升旅游企业的要素生产效率。

第三，构建协作网络体系，在旅游相关企业之间达成协作和共识，通过进一步合作形成长期成熟的合作网络体系，推动旅游产业集群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世界经济研究

15. 可持续经济发展呼唤有限政府

高彦彦（东南大学）、苏炜（南京旅游职业学院）、郑江淮（南京大学）

《政府规模与经济发展——基于世界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政府的边界在哪里？政府在经济发展中应该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尽管学术界对此进行了丰富的讨论，但迄今未能得出一致的结论。西方文献对此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瓦格纳法则，另一种是阿美曲线假说。前者由德国经济学家瓦格纳（Wagner）根据19世纪欧美等国的发展经验总结出来，认为经济发展会派生出社会对政府服务的巨大需求，因而政府职责和规模会由此而不断膨胀。后者是一位名叫阿美（Armey）的学者的研究结论，认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需要一个适度规模的政府。

就中国政府主导的增长模式而言，各级政府往往被认为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核心力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不同，中国政府不仅是经济政策的制定者，也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近些年来，各级政府愈演愈烈的招商引资大战，以及为了吸引外资进驻而进行的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就足以说明政府对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因此，从这个角度讲，中国政府是经济增长的直接推动者，而且政府规模扩张有助于经济增长的观点也得到不少研究结论的支持。但事实真是如此吗？政府规模越大越有助于经济增长吗？

一项跨国研究采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国际比较中心提供的世界187个国家和地区1950年以来的数据研究了政府规模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发达国家的政府平均规模小于发展中国家：发达的OECD国家以财政支出占GDP比重量度的政府规模均值为14.45%；诸如东欧和中国等相对落后的转型国家政府平均规模为21.33%；而那些人均GDP增长速度超过5%的高速增长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平均规模则为17.78%。由此可见，一般而言，经济越发达，政府规模会越小。也就是说，并非如瓦格纳法则所说的那样，政府规模随着经济发展而扩张。那么，是否因此就说政府规模越小越好？非也。这项研究还表明，正如阿美曲线假说所言，经济增长需要存在一个适度的政府规模。

显然，政府和市场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两种不可或缺的力量。之所以政府规模随着经济发展而缩小，以及经济增长需要一个适度的政府，是因为政府和市场之间存在着替代关系。一般而言，颁布和实施法律、保护和界定产权、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公共服务等属于政府部门职责，而生产、分配和销售各种产品则是市场组织的任务。但两者职能并非泾渭分明。对于市场机制健全的国家和地区而言，私人组织同样可以在传统上被认为是属于政府职责的领域发挥作用。例如，港币是由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三家金融机构发行，而不是由政府部门如中央银行来提供；美国、日本以及南非等国家的部分监狱采取私人市场组织来运营；道路交通等更是可以通过市场组织来提供。更有甚者，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罗斯巴德认为像

国防这种防卫性的社会服务理论上也可以由竞争性的私人组织来提供。

政府规模随着市场对政府职能的部分替代而缩小并不意味着政府规模越小越好。对于像中国这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而言,市场发育不健全往往需要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乃至社会生产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等东南亚国家通过政府干预的道路实现不断的经济增长。同时也应该注意到,政府过度干预经济也会具有天生的弊端。主要表现为政治腐败的蔓延、政府投资效率低下、对私人投资的挤出以及不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等等。著名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罗斯巴德在《政府与市场》一书中还指出,政府干预具有累进性质,一项干预需要更多的干预来维继。因此,过大或者过小的政府规模都无益于可持续经济发展。今天,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急需各级政府从“有为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

16.自然资源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历史考察——三次“中心-外围”格局的形成及其转换

孙永平(湖北经济学院),《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1950年,普雷维什等提出“中心-外围”理论,认为世界经济被分成了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大的工业中心”;另一个部分则是“为大的工业中心生产粮食和原材料”的“外围”。其实,世界贸易中的“中心-外围”格局特征并非二战以后才出现,也并非只有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中才存在,而是在世界性经济体出现以来就显著存在了。

公元1000年以来世界贸易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三次“中心-外围”格局:第一次“中心-外围”格局从公元1000年左右开始到1500年结束。以伊斯兰国家为代表的世界性经济体开始形成,处于世界贸易的“中心”地位,而西欧、东欧、俄罗斯等国家仍然处于欠发达状态,为“外围”国家。在这一格局中,荷兰、英国、法国等当时处于“外围”的国家,通过和当时的“中心”伊斯兰国家进行自然资源密集型产品贸易,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第二次“中心-外围”格局从1500年左右开始到19世纪初结束。新航线的开辟带来的海上贸易繁荣使得当时的西欧各国处于世界贸易的“中心”,为西欧提供原材料的美洲殖民地处于世界贸易的“外围”。在这一格局中,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欧后裔国家,通过与西欧开展自然资源密集型产品贸易,实现了经济起飞,最终完成了由“外围”向“中心”的格局转换。第三次“中心-外围”格局从二战结束以后到现在,也正是普雷维什等人得出“中心-外围”格局判断的时期。但是,在这一格局中,自然资源丰裕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却比相同条件的自然资源缺乏国家更为缓慢,似乎遭到了自然资源的“诅咒”。

历史经验表明,任何国家早期的世界贸易都是从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开始,在世界贸易格局中处于“外围”,即便是自然资源非常缺乏的日本也不例外。安场保吉就认为,尽管日本自然资源匮乏,但早期的日本正是通过出口初级产品,使得人均国民收入获得了很大的提高。利默也认为,对于一个自然资源禀赋较差、资本短缺和技术水平低下的国家,仍然可以通过出口初级产品获得经济增长。同时,实践也证明,普雷维什等依据“中心-外围”格局提出的以“进口替代”促进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在拉丁美洲并没有取得预想的效果,倒是亚太地区国家通过初级产品的“出口促进”战略,融入了既有的“中心-外围”格局,自身经济

获得了较快增长。所以，巴比耶直截了当地指出，任何落后国家几乎不可能跳过专业化于自然资源产品贸易这一特定历史发展阶段而获得经济增长。

在经济距离逐渐缩小，世界贸易分工不断垂直化和深化的今天，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产业始终被定位为原材料或者半成品供应，它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发达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之上，是由发达国家的产业发展所驱动的，从而有可能失去自身不断优化升级的能力，其长期经济增长能力遭受了自然资源的“诅咒”，从而可能长期处于世界经济的“外围”。但是，对于一个经济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其自身资源禀赋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其可行的经济发展道路，可能是其经济增长的充分条件，对一国的经济起步至关重要。如果世界贸易被誉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那么，自然资源贸易就是这个发动机启动的最早动力来源。

历史也提醒我们，不能因为“资源诅咒”悖论的出现而隔断发展中国家与“中心”国家的联系，应该积极地鼓励这些国家融入既有的“中心-外围”格局，通过发展自然资源产品贸易获得经济增长。当然，由于发达国家早期经济发展的历史条件和当今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面临的现实条件存在系统差异，当今的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进行自然资源密集型产品贸易的同时，也应该主动地调整优化升级自身产业结构，避免产业结构出现单一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理论前沿动态

17.产业集聚困境研究：回顾与展望

朱英明 杨斌 周晓丽（南京理工大学）、朱峰（南京工业大学）

《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改革开放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的区域产业政策将效率原则放到优先的地位，生产要素从低效地区流向高效地区，产业集聚环境形成并不断完善。生产要素持续向东部发达地区集聚，促进了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集聚水平，极大地提高了东部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但是，东部发达地区在获取了各种形式的集聚经济的同时，也产生了各种形式的集聚不经济，从而影响地区产业集聚的后续发展能力。一旦这种集聚不经济占据强势，地区产业集聚便由此不可避免地陷入较为困难的发展处境之中，地区产业集聚困境问题由此产生。综观我国各地区的产业集聚过程，我们会发现不同类型的产业集聚困境，例如逐底竞争困境、产业集聚边缘化困境、产业集聚技术创新困境、产业集群创新困境、产业集群升级困境，等等。自20世纪末以来，国内外学者开始关注产业集聚困境，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目前，产业集聚困境研究已经成为产业集聚研究的前沿领域。

研究发现，产业集聚困境问题与地区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有关，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地区而言，产业集聚困境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一方面，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高级发展阶段的欧美地区，产业集聚困境主要表现为区域不公平、社会不公平、环境不公平、集聚租金征收等形式的“集聚不公平”的困境；另一方面，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中地区，则陷入了产业集聚的无序性、盲目性或掠夺性等形式的困境：由于不顾地区产业集聚发展的条件和规律，各地区纷纷建立产业集聚区，出现了“一县（市）多区”或“一乡（镇）一区”现象，地区产业集聚过程中出现了产业集聚的盲目性现象；由于片面追求地方经济利益，盲目追求地区产业集聚的规模扩张，地区间对集聚要素展开了激烈竞争甚至是恶性竞争，地区产业集聚过程中出现了产业集聚的无序性现象；由于不顾地区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依然沿用过去大量消耗资源和破坏环境的低层次产业集聚模式，地区产业集聚过程中出现了掠夺性产业集聚现象。

针对我国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背景下，产业集聚过程中存在的盲目性集聚、无序性集聚、掠夺性集聚等形式的集聚困境，我国未来产业集聚困境研究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区域产业集聚困境的表现形式和影响因素。产业集聚困境既受到区域客观因素（例如资源环境约束）的影响，也受到区域主观因素（例如认知行为偏差）的影响，影响因素错综复杂，有必要对区域产业集聚困境的表现形式和影响因素进行系统梳理。第二，产业集聚困境的资源环境约束研究。以往的研究缺乏区域资源环境状况对区域产业集聚困境影响的定量研究，有必要借助现代研究技术，对于资源约束下区域产业集聚困境的变动状况进行分析。

第三,产业集聚困境的认知、行为偏差研究。传统的产业集聚理论对于产业集聚的形成机制等理论问题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但是对于产业集聚过程中的盲目性、无序性和掠夺性困境等非理性集聚行为则无能为力。因此,有必要借鉴行为经济学和行为博弈论理论和方法,从产业集聚过程中的认知偏差和行为偏差入手,从微观上阐释产业集聚困境的行为机制和内在机理。第四,区域资源环境约束、认知行为偏差、产业集聚困境的相互作用机理研究。以往的研究认为,资源环境状况是区域产业集聚困境的主因。但是,经济主体对于产业集聚的认知偏差、在产业集聚过程中的行为偏差是否也是区域产业集聚困境的重要因素?区域的资源环境约束、经济主体自身的认知偏差和行为偏差是否交织影响?这种交织作用是否进一步加大了资源环境约束,导致困境愈陷愈深?因此,有必要借助于新的研究方法对此问题进行定量刻画。

18.国外理论研究表明: 交通收费亦存竞争

马恩涛 费振国 (山东经济学院)

《国外交通收费竞争理论: 一个文献综述》,《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竞争无处不在。《庄子·齐物论》曰: 有左有右, 有伦有义, 有分有辩, 有竞有争, 此之谓八德。在其看来, 竞争与左右、伦义、分辨共同构成世间万物的八种规范。现代科学也证明了竞争不仅存在于动物之间、植物之间, 甚至动植物之间也存在着竞争。而我们研究的是人类社会中存在的一种收费竞争。

经济学人一般都知道辖区政府间存在着税收竞争现象, 即辖区政府为吸引流动性要素如资本和劳动的流入而竞相降低征税水平。但这会导致以税收作为融资来源的公共产品数量和质量的下降。因此, 税收竞争下的要素所有者会选择自己所偏好的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和征税水平的最优组合。与税收竞争类似, 不同辖区政府对交通收费也存在着竞争, 国外已经有大量文献开始从理论和经验上分析这一现象。当然, 这里所指的交通收费竞争并不是不同交通方式之间如公路、铁路、海运和航空之间进行收费定价的竞争, 而仅是指公路系统内部不同辖区政府之间进行的收费竞争。综合国外学者的研究, 我们发现国外学者对公路收费竞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即同一层级政府间的横向收费竞争和不同层级政府间的纵向收费。

同一层级政府间的横向收费竞争是指两个同级别的辖区政府之间为其所提供的公路服务进行收费而展开的竞争。考察这一竞争需要区分不同辖区间交通网络的两种情形, 即并行网络结构和串行网络结构。因为不同的网络结构下, 收费竞争所导致的后果可能不同。在并行网络结构下, 从甲地到乙地可在不同辖区道路上进行选择; 而在串行网络结构下, 从甲地到乙地需在经过一个辖区道路后必须再经过另外一个辖区道路。对于并行收费竞争, 国外学者已从理论和经验上得出了相对一致的结论即辖区政府间的收费水平会低于社会最优收费水平, 这也就是说并行网络下各辖区之间独自进行收费标准定得有点低, 可能会抑制辖区政

府对道路的投资和通行服务的提供。这有点类似税收竞争中的“竞次”现象。而对对串行网络的研究又表明辖区政府间的收费水平又高于社会最优水平，即收费标准定得有点高，可能降低了道路通行者的福利水平。这有点类似税收竞争中的“竞优”。实际上，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并行和串行间的道路网络有关。并行网络下的道路实际上呈替代关系，而串行网络下的道路呈互补关系。在替代关系下，双方为拉到更多的通行者客户，就可能相互降价；而在互补关系下，道路就具有垄断性，收费价格就定得较高。因此，要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需要对不同网络下的收费水平进行协调。

不同层级政府间的纵向收费竞争源于交通收费征收方式的多样性，如道路通行费、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油税甚至拥堵费等。这些不同的征收方式经常由不同层级的政府所控制，如燃油税和车辆购置税经常为上级政府所控制，而道路通行费和拥堵费经常为下级政府所控制。这就出现一个问题即上级或下级辖区政府对道路交通的收费是否会影响到下级或上级对道路交通收费的征收；如果有，这种影响是正向的还是负向的。遗憾的是，国外学者出于各自不同的研究假设得出了各自不同的研究结论。有学者认为有影响且呈正向关系即一级政府收费标准的提升会导致另一级政府总收费收入的增加；也有学者给出相反的结论。正是因为纵向收费竞争对收费水平压力方向的不确定，导致人们在综合考虑辖区政府间横向收费和纵向收费竞争所导致的总体影响时出现困难。实际上，即使纵向收费竞争所产生的收费水平压力方向明确，还是很难把握收费竞争的总体影响，因为它涉及到横向竞争和纵向竞争谁占主导的问题。这也是国外学者下一步的努力方向。

《经济评论》简介

《经济评论》是由教育部主管、武汉大学主办的经济学术期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自1980年创刊以来，本刊立足于中国经济实践，瞄准当代世界经济理论前沿，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研究的现代化、本土化和规范化。本刊设有中国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研究、经济理论探索、理论前沿动态、新书评介等栏目，发表经济学领域各类学术规范、方法现代、研究深入且具原创性的学术论文和评论文章。

《经济评论》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优秀经济期刊，CSSCI来源期刊。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要求和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态势，《经济评论》适时调整和更新研究主题，强调现代经济学新的研究方法，大力扶持青年才俊；另一方面，全面落实双向匿名审稿制度，进一步加大了与国际学术刊物规范接轨的力度，不断提升《经济评论》的学术质量和学术品位。

据中国知网统计，本刊的机构用户分布在27个国家和地区，如美国的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英国的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等；个人读者分布在28个国家和地区。每年都有大量论文被《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各种期刊等众多报刊文摘转载和转摘。

根据最新出版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2008)，全国经济学理论核心期刊文献计量学评价中，《经济评论》排名第4；根据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在全国综合性经济学专业期刊的文献计量学评价中，《经济评论》位居第5。

作者可以进入本刊网站(<http://jer.whu.edu.cn>)网上投稿审稿系统在线投稿。根据相关提示操作，即可完成注册、投稿。完成投稿后，还可以通过“作者中心”在线查询稿件处理状态。本刊不收取版面费、审稿费等任何费用。

主管：教育部

主办：武汉大学

编辑出版：《经济评论》编辑部

简报责任编辑：杨丽艳

联系电话：027-68754563

E-mail: whujer@163.com
